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09年度北秩字第861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陳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09年12月2日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09304211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加暴行於他人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壹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09年11月3日21時10分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，與關係人翁之駿因口角糾紛，被移送人即以腿部及畚斗攻擊翁男，造成翁男下背部及頭部紅腫，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之加暴行於他人之行為等語。

貳、裁罰部分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109年11月3日21時10分。

㈡鎮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。

㈢行為：加暴行於他人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關係人翁之駿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㈢蒐證照片4紙。

三、按加暴行於人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毆打他人之傷害行為，亦屬加暴行於人之態樣之一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

法院95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是被移送人所為，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規定，爰審酌其所違犯之情節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年齡、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。

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7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